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黃姿蓉
電話：03-5966177轉124
電子郵件：ctt210@mail.hcct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08002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80025331-Attach1.pdf、1080025331-Attach2.pdf、1080025331-Attach3.pdf、1080025331-Attach4.pdf、1080025331-Attach5.pdf、1080025331-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四條附表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（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）

副本：本鎮殯葬管理所



1080025331